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 03989



ANNUAL REPORT 2017 年報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的話
-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2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16 企業管治報告
- 27 董事會報告
-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8 年度財務報告
 - 合併損益表
 - 合併全面收益表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32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禮順先生(主席, 於2018年4月20日辭任)

曹國憲先生(行政總裁)

劉永政先生(於2018年4月20日辭任)

張萌女士(於2018年4月20日兼任主席)

程家林先生(於2017年7月1日獲委任)

郝春梅女士(於2018年4月2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博士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綺華博士(主席)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禮順先生(主席, 於2018年4月20日辭任)

張萌女士(主席, 於2018年4月20日獲委任)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博士

薪酬委員會

浦炳榮先生(主席)

鄭啟泰先生

吳禮順先生(於2018年4月20日辭任)

張萌女士(於2018年4月20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王冰妮女士

法定代表

吳禮順先生(於2018年4月20日辭任)

張萌女士(於2018年4月20日獲委任)

王冰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

1613-1618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www.cehl.com.hk

股份編號

03989

註：公司資料更新至2018年4月20日

主席 的話



主席的話



吳禮順先生
主席

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發展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中國經濟在調結構保增長去扛桿中穩步前行。二零一七年作為中國經濟新舊發展動能的重要轉換期，中央政府持續推動「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五大發展理念，其中綠色經濟發展已成為推動經濟持續增長的重要引擎，相信國家將進一步加強對環境治理的政策支持與資金投入，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市場機遇及發展空間，最終使得經濟、環境、社會達到共贏發展。

首創環境作為綠色環保行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審時度勢、共克時艱，把握市場發展脈搏，以政府、居民和企業共贏為理念，通過提供「一站式」固廢處理綜合服務的發展策略，實現了快速且有質量的增長。

回顧年內，首創環境於環保板塊迅速擴張，本集團成功取得20個垃圾處理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39.5億元，新增設計年處理生活垃圾464萬噸。上述項目的獲得使本集團繼續保持焚燒業務的增長，進一步確立垃圾收運一體化的突出優勢，成功進入了建築廢棄物及清掃業務領域，延伸了集團環境產業鏈，進一步擴大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版圖，奠定了本集團於環境產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業務已覆蓋全國16省36個縣市以至海外新西蘭等地，總投資超過人民幣137億元。

主席的話(續)

本集團秉承「調整、改革、發展、創新、管理」之發展理念，並將結合大股東北京首創集團全方位戰略部署及清晰的市場定位，本集團提升了整體制度化管制水平，健全了人力資源管理機制，完善了運營體系，有效控制了財務開支，年度經營業績取得了驕人的成績。

經過一年的默默耕耘及心血付出，首創環境憑藉卓越的市場影響力、清晰明確的戰略定位、多元化的業務架構及高度社會使命感，繼續蟬聯中國固廢行業十大影響力企業。

隨著中央政府「十三·五」規劃的全面實施，綠色環保行業前景更加廣闊。展望未來，本集團充滿信心，我們將全力提升綜合業務實力，聚焦產業鏈關鍵環節，完善業務組合、加快核心業務拓展，鞏固現有優勢業務板塊地位，鑽研技術進步與創新，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努力增加經營效益，以更好的業績回饋全體股東，並為建設「美麗中國」貢獻一份力量。

本人謹向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努力工作及卓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向給予本集團鼎力支持的各位股東、董事會成員、內地及香港社會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謝，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以視改善國家環境保護問題為己任，把握市場發展機遇，提質增效，為改善生態環境，實現碧水、藍天、淨土的大環保產業格局揚帆續航。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2017年，雖然全球金融市場和全球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持續存在。但已發展國家包括美國、歐盟、日本及英國經濟已呈現出復甦態勢，全球大部分資本市場股票指數創下歷史高位。作為世界經濟重要引擎的中國，在這世界經濟的大環境下，審時度勢，穩中取進，繼續保持經濟穩定增長的同時，也在積極實踐經濟結構的轉型，綠色經濟及環保產業已成為中國經濟發展的新動能，亦是中國未來經濟發展變革的重要經濟支柱。

2017年中央政府全面實施相關部門相繼出台的「『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十三•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國家環境保護『十三•五』科技發展規劃綱要」等一系列規劃，為綠色經濟及環保產業帶來了空前的發展良機，相信國家將進一步加強對環境治理的政策支持與資金投入，加之各地對環保及新能源需求的不斷增加，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市場機遇及發展空間，最終使得經濟、環境、社會達到共贏發展。

環保行業前景廣闊、潛力巨大，本集團將繼續發揮企業的綜合實力，以人才、技術為引領，以相關的國家政策利好為依託，通過BOT、TOT、BOO及併購等多種模式，尋找業務發展的新機遇，受惠於國家政策支持、母公司北京首創集團的堅強後盾以及本集團的綜合實力與資源，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信心十足。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穩步推進旗下各項目的發展。基於利好的國策支持及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於經營業績、市場拓展、內部管理、資金籌措及產業延伸等多方面工作成效顯著，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為繼續保持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的根基。

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在國內成功取得20個垃圾處理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39.5億元，新增設計年處理生活垃圾464萬噸，新項目包括：山東省臨淄區危險廢棄物綜合處置中心項目、貴州省都勻鄉鎮垃圾收運項目、江西省石城縣城鄉垃圾一體化綜合處理項目、江西省遂川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和城鄉生活垃圾收運一體化項目、河南省睢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及生活垃圾村鎮收運一體化項目、河南省魯山縣靜脈產業園項目和魯山縣生活垃圾村鎮收運一體化項目、河南省遂平縣城鄉環衛一體化項目、河南省杞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和鄉村生活垃圾收運和生物質秸稈焚燒發電項目、河南省正陽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和村鎮生活垃圾收集和轉運項目、北京市朝陽區環境衛生服務中心的道路清掃保潔第二標段項目、北京市朝陽區建築廢棄物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源化利用中心PPP項目及北京市延慶區小張家口垃圾綜合處理工程PPP項目。上述項目的獲得使本集團繼續保持焚燒業務的增長，進一步確立垃圾收運一體化的突出優勢，成功進入了建築廢棄物及清掃業務領域，延伸了集團環境產業鏈，擴充了集團業務版圖，繼續鞏固和提升於行業的領先地位。

業務拓展方面，本集團環保及新能源在國內各項目合共處理生活垃圾132萬噸、提供上網電量合共205,154,000千瓦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國內儲備了共52個(包括17個垃圾發電項目、5個垃圾填埋項目、6個厭氧處理項目、13個垃圾收集、儲存及輸送項目、5個危廢綜合處理項目、2個廢棄電器拆解項目及4個生物質發電項目)，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137億元，其中已於2017年12月31日投入人民幣40.6億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垃圾量約1,150萬噸及年拆解電器及電子設備量約為320萬件。上述項目已陸續進入建設和營運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國內項目進入建設和營運期共有30個，其中南昌泉嶺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乃本集團高水平能力的代表項目，已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作為環保示範基地。

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持有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CG NZ集團」)的51%股份。BCG NZ集團擁有超過一百年的持續經營歷史，為新西蘭最大的垃圾管理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超過30%，已建立垂直整合地方垃圾體系的全國性網絡。BCG NZ集團在新西蘭提供綜合性垃圾管理服務，包括垃圾收集、回收及處置有害及工業垃圾，服務超過20萬名新西蘭客戶。

隨著本集團業務的發展，為更好滿足地方政府和居民的需求、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提高效率和加強協同效應，本集團於過去幾年相繼成立河南投資中心、江西投資中心、京津冀投資中心和危廢產業部，以促進各區域內的項目投資，並探索出新的投資模式。本集團於本年度建立了技術平台公司，以加速技術創新，通過技術優勢引領市場、節約投資和運營成本，以增強核心競爭力。

展望未來，在中國經濟社會發展對綠色環保行業的巨大需求和中國政府對這行業大力扶持的背景下，在股東北京首創集團一如既往的全力支持下，本集團可全面把握未來發展中的所有良機。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憑藉本集團所積累的行業資源、所奠定的市場地位和所具備的競爭優勢，本集團通過整合及完善現有業務組合、不斷總結經驗和把握市場脈搏，持續物色具增長潛力的項目及收購之良機，為保護全球環境、建設美麗中國、實現綠色發展作出持續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在未來一年，本集團力爭新增固廢處理能力不低於7,000噸／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以競標或收購方式投資多個廢物處理項目，向潛在合作夥伴提出建議並展開磋商。本集團國內項目不斷增加並陸續進入建設和營運期，為本集團業績快速成長帶來貢獻；而新西蘭業務的發展，使本集團業績具備穩健增長的基礎。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實現中長期持續發展充滿信心。

為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本集團將充分研究未來全球資金市場和資本市場之變化趨勢，認真評估各種融資工具之優劣，綜合考慮短期、中期、長期的資金需求，以不斷提升本集團市值為目標，以創造股東價值為宗旨，運用多種融資手段為未來投資提供低成本資金。

財務回顧

概覽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為人民幣3,495,200,000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2,707,900,000元增加29%。2017年本集團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48,300,000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43,800,000元大幅增長超過238%。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全面推進預算管理，提升整體效益，同時加速推進工程項目，提高工程建設效率，從而帶動建造服務收益增長，另外已投入運營的項目之實際處理量超出預期，運營收益因而大幅增加。

財務狀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0,682,400,000元，本公司的所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13,50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58%，較2016年年底之55%上升3個百分點。上升主要由於新項目資金需求增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增加銀行融資約人民幣896,600,000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所得)由2016年12月31日約1.26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約0.56。減少主要由於自股東首創華星獲得之貸款570,000,000新西蘭元(「該貸款」)將於2018年6月1日到期，因此該貸款由2016年底之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於2017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剔除該貸款重新分類之影響，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仍大於1。

為使股東回報及市值最大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將其資本負債水平維持在合理可接納水平，並確保每個項目的債務與投資總額的比例不超過60%。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資本保值政策，管理所籌集但尚未動用的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權融資和銀行貸款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909,300,000元，較2016年底的約人民幣780,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9,3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回顧年度內增加銀行融資所致。本集團目前大部份現金以人民幣、港元及新西蘭元列值。

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4,698,700,000元，較2016年底的約人民幣3,715,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83,000,000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約人民幣1,104,600,000元及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3,594,100,000元。借款以人民幣、港幣及新西蘭元列值。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佔總借款約62.5%及37.5%。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新西蘭元及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承擔安排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築工程及收購物業、產房及設備分別有約人民幣800,300,000元及人民幣71,100,000元的承擔，該等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向兩間銀行提供擔保約人民幣1,900,000元。本集團亦就填埋場之持續運營或達致規定運營標準向新西蘭政府機構提供履約保證約人民幣282,500,000元。

僱員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3,241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新西蘭。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吳禮順先生，42歲，註冊會計師，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吳先生持有美國馬里蘭大學史密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吳先生現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首創紐西蘭環境治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秦皇島思泰意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吳先生曾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08)董事及ECO工業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加盟首創集團之前，吳先生曾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北京大岳諮詢有限公司總監，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計劃融資部經理。

曹國憲先生，54歲，研究生學歷，於2011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曹先生曾就職於河南師範大學外語系及中國科學院國際合作局；曾任北京京放經濟發展公司海外事業部經理、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及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外，曹先生曾任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曹先生多年從事海外投融資業務，具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和開闊的國際視野，對國際化的投融資及資本市場擁有較為深刻的理解和運作經驗。

劉永政先生，49歲，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學士學位及美國天普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劉先生現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曾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曾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法律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及總法律顧問。加盟首創集團之前，劉先生曾歷任北京氣象學院社會科學系教師，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北京李文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嘉潤律師事務所律師。

張萌女士，42歲，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持有英國紐卡斯爾大學環境資源評價專業工學碩士及北京工業大學環境工程系環境監測專業學士學位。張女士現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環境產業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曾擔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基礎設施部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張女士曾任北京奧林匹克公園管理委員會發展處副處長、第29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奧林匹克公園公共區管委會副秘書長兼主任秘書、奧林匹克公共區運行指揮中心執行主任兼禮賓接待組組長、第29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工程和環境部環境工程處項目主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程家林先生，36歲，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程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社會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及中國政法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程先生曾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黨群工作部(包括黨委辦公室、黨委組織部)主任助理。在此之前，彼曾任北京市通州區永樂店鎮柴廠屯村黨支部書記助理、北京市委組織部幹部調配處(公務員管理處)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70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往27年，浦先生積極參與政府政策及行政機構工作，所涉事務包括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屋及環境事務等。浦先生於1987年獲頒香港太平紳士。浦先生為前市政局議員。在1980年獲得泰國亞洲理工學校人類居住環境規劃發展科學碩士學位。在1982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又在1983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浦先生是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即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及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啟泰先生，54歲，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作為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執業超過20年，並於審核、稅務、財務管理、企業拯救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鄭先生持有中國內地暨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若干國際公司之專業顧問，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及日本從事投資管理、紡織、零售、五金貿易及製造等業務。

陳綺華博士，52歲，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擁有超過25年豐富財務及管理經驗，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職管理層。陳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陳博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並取得英國諾定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繼後陳博士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博士現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主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

谷金山先生，博士學歷，高級工程師，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理。

谷先生持有東南大學無線電系工學博士學位、南京理工大學電光學院工學碩士學位及長春理工大學(前稱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電子工程系工學學士學位。谷先生曾任於寧波波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通信研究所射頻工程師、中國聯合網路通信有限公司技術部及網路建設部業務主管、中國聯合網路通信有限公司唐山市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四川省眉山市人民政府黨組成員、市長助理。

劉延軍先生，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戰略、資本市場及公司董事會管理。劉先生持有東北師範大學環境科學系學士學位及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哈爾濱排水事業管理處項目管理辦公室主任、香港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戰略部副總經理及國際合作部總經理，以及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劉先生在環保和資本市場兩個領域擁有逾十年的工作經驗，瞭解熟悉行業發展及市場運作規律，參與和主持多個環保項目的投資、收購及重組，以及對投資公司發展戰略的制定和資本市場的運作，具備豐富的實踐經驗。

徐進軍先生，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技術、工程以及危險產業的運營管理。徐先生為中國科學院碩士研究生，彼具備管理學和環境工程兩個專業的教育背景，曾任北京金隅集團北京水泥廠總經理秘書、多元水環保技術產業(中國)有限公司水務工程事業部總經理、多元電氣集團市場管理本部總經理、湖南首創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徐先生在環保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熟知公用事業特許經營項目的財務測算、法律法規，以及技術標準等知識和相關行業慣例，在環保行業擁有良好人脈關係，擅於團隊建立和組織管理，在公用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以及運營管理方面具有較深認識和豐富的實踐經驗。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閻勝利先生，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助理總裁及後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裁，負責及主管本公司運營中心及法律事務。

閻先生持有華中科技大學經濟法學碩士研究生學歷及河南師大數學系本科學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經濟師，仲裁員；熟知中國法律及其在經濟領域的專業知識、法律適用和操作規範，具有二十年的律師執業經驗和十年的仲裁員辦案經驗；擔任過多家中國大型企業和政府部門的法律顧問，熟悉政府與企業的運作方式、辦事規則和管理模式。閻先生曾擔任兵器工業第9623廠司法處處長，河南子午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河南鴻達房地產公司總經理，以及北京融世律師事務所及北京長安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胡再春先生，於2011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助理總裁及後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裁，負責及主管本公司投資一部、厭氧處理產業的運營管理。

胡先生為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碩士研究生，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地球化學學士學位及曾為美國國家大氣研究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Atmospheric Research, USA)訪問學者。胡先生曾任於中國科學院計劃局(計劃財務局)投資處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中國科學院辦公廳、國務院稽察特派員總署(國有企業監事會工作辦公室)國務院稽察特派員(國有企業監事會主席)秘書、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管理部總經理、第一屆監事會秘書及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曾參與光電集團、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的籌建工作、中科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中國科學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中國科學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科技出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助理及第二屆董事會秘書、黨組辦公室主任。

尹航先生，於2016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助理總裁，負責京津冀投資中心及南中國區的業務管理，協助本公司行政總裁分管審計部。尹先生為人民大學研究生，曾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在環保領域擁有十多年從業經驗，熟悉特許經營運作模式，主導和參與多個水務、固廢項目的投資、收購。熟悉企業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具有多年的企業內部控制管理經驗。

王冰妮女士，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務、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性方向、為本集團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負責企業管治。董事會亦負責編製及呈列年度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主要收購事項，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與管理層均已明確界定有關內部監控、政策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的職責及權力。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管理層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執行董事

吳禮順先生(主席)
曹國憲先生(行政總裁)
劉永政先生
張萌女士
程家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博士

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另有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董事均有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各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的職務。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切及豐富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歷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聲明，彼等並無涉及可能嚴重妨礙其行使獨立或客觀判斷的任何商業關係或其他情況，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同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已構成適當的權限平衡，可全面有效地控制本集團及其行政管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已超過九年，本公司股東已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審議通過續聘浦炳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此之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

董事會傳閱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資料，當中載有待董事會作出決策的事宜，以及在各董事會會議前就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表現作出的報告。本公司於召開各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會向所有董事發出至少十四天的通知，而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的通知，以便董事準備出席有關會議，並將其他事宜列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文件將在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予董事，以確保其有足夠時間省覽有關文件，並為會議作好準備。高級管理層負責編製董事會文件，且不時應邀呈報其文件，並在會上就董事會成員對文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出回應或解答疑難。

董事會會議程序由本公司主席或被選為有關會議主席的人士主持，以確保分配足夠時間用於討論及考慮各議程事項，以及各董事均擁有公平機會以表述其觀點及反映意見。

各董事須在任何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事宜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投票。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將對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作詳細記錄。董事會會議紀錄的稿件將於各董事會會議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提呈予各董事審閱並表達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九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所有董事均有權出席該等會議。各董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吳禮順先生	9/9	1/1
曹國憲先生	9/9	1/1
劉永政先生		
— 親身出席	6/9	0/1
— 由替補董事出席	1/9	0/1
張萌女士	9/9	1/1
楊斌先生(於2017年5月25日辭任*)	3/4	0/0
程家林先生(於2017年7月1日獲委任**)	4/4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9/9	1/1
鄭啟泰先生	9/9	1/1
陳綺華博士	9/9	1/1

* 於2017年5月25日，楊斌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彼在任期間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及未有舉行股東大會。

** 於2017年7月1日，程家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彼在任期間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及未有舉行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有透過參加培訓及／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材料之方式，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各董事參加培訓及專業發展的情況如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吳禮順先生	A,B
曹國憲先生	A,B
劉永政先生	A,B
張萌女士	A,B
楊斌先生(於2017年5月25日辭任)	B
程家林先生(於2017年7月1日獲委任)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A,B
鄭啟泰先生	A,B
陳綺華博士	A,B

附註：

A： 出席座談會／工作坊／論壇／培訓課程

B： 閱讀有關經濟、環保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吳禮順先生負責統籌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方向及業務發展策略。彼亦負責確保建立、實施及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曹國憲先生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和落實已審批之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續)

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的規定。

董事委員會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依照企業管治職權範圍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務，職務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以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吳禮順先生，其他成員則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考慮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確保董事會具備業務所需之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的新董事及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將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待作出決定。所有有關董事遂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或重選連任。於考慮新任或重選連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主要考慮誠信、忠誠度、行業經驗及專業與技術技能等因素，以及貢獻精神、工作效率及責任心等條件後，方才作出決定。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 (i) 重新提名於2017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吳禮順先生、劉永政先生、張萌女士、浦炳榮先生及陳綺華博士為董事，且彼等願意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 (ii) 提名程家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吳禮順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浦炳榮先生	2/2
鄭啟泰先生	2/2
陳綺華博士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其他成員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啟泰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吳禮順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就本公司對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批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獲授權釐定本集團的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審批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離職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彼等的補償；及
- 檢討及審批有關罷免或解聘行為不當董事的補償安排。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以考慮及檢討全體或個別董事以及全體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浦炳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鄭啟泰先生	2/2
吳禮順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使其致力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而努力，本公司已進行年度考核，並按有關年度考核結果向僱員發放表現花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分別為陳綺華博士、浦炳榮先生及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必需的專業資格或財務經驗，精通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務，務求充分履行其主要職責及職能。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之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及罷免之事宜；
- 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 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保有適當安排讓本集團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
- 擔任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召開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陳綺華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浦炳榮先生	3/4
鄭啟泰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
- 處理核數師辭任及推薦委任新核數師；
- 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 就任何重大發現及審核問題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商討；
- 與管理層商議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的成效；及
- 審閱所有由執行董事管理的重大業務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已對審核委員會成員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作詳細記錄。有關會議紀錄稿件於會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提呈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表達意見。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酬金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3,345
非審核服務	1,915
	<u>5,260</u>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目標及目的

董事會確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旨在協助本公司識別及管理實現業務目標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保障資產免於未經授權而被挪用或處置、確保維護妥當之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發表之用，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上述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之風險管治架構明確統一領導的職能，保證工作的整體效果，部門間各司其職，相互配合，完善內部控制，提高內部控制的執行力，從而建立內控覆核機制，促進體系有效運行。本公司之風險管治架構以及架構內各階層的主要職責簡介如下：

董事會

- 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及
- 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續)

管理層

- 負責詳盡的風險識別及管理，包括風險資訊收集、風險識別和評估；
- 制定本公司日常運作流程之主要管理指南及操作，包括內部控制管理辦法、運營控制手冊、運營控制評價手冊、管理制度、日常執行及資訊披露；及
- 負責執行內控工作流程和內控自查。

內部審計部及企業管理部

內部審計部作為進行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功能，企業管理部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管理職能包括：

- 負責牽頭內控建設；
- 牽頭風險評估和編製風險庫；
- 制定風險導向的內審工作計劃及進行獨立的內控監督與評價；及
- 負責向審核委員會彙報內控監督與評價結果。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公司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式簡介如下：

內部環境

- 按照本公司內部自身發展的需要及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採納了一套具有首創特色的內部控制體系，逐步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風險評估

- 按照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的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度，識別本公司的風險；及
- 根據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對業務之影響，排列風險優先次序。

控制活動

- 本公司參照企業內控基本規範及相關指引的規定，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和流程。

資訊與溝通

- 向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包括風險庫、內審工作計劃及外部獨立顧問的工作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監控

本公司依照內部控制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 建立內部控制組織體系；
- 制定風險識別、建設、評估到出具評估報告的具體程式、方法與具體工作要求；及
- 將內部控制考核納入公司績效考核體系，保證內部控制工作的效果。

本公司已制定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善遵守所有有關內幕消息的政策。此外，本公司亦開展了有關香港上市公司披露要求的內部培訓，以讓相關人員掌握最新之監管要求。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指引或政策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對本公司的若干主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各項議定之審閱，並報告其發現及建議予董事會，以協助董事會進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年度檢閱。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控制，並認為有關係統有效及足夠。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其瞭解本公司的日常事務，並須向董事會負責。所有董事可就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企業管治事項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並將該等文件適時發送予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正式會議紀錄。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應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內指定的任何事務。相關會議須於上述要求發出之日起計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上述要求發出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本公司須向發出要求者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導致發出要求者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所需的股東人數為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ehl.com.hk內企業管治部分的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亦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了一個有效平台。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回答股東提問。股東亦可透過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聯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便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溝通。為改善及增強投資者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與媒體、分析師及基金經理透過一對一會談、路演及會議建立並保持緊密的溝通渠道。董事會委派的成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須負責保持與機構投資者、有意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股東及分析師進行定期對話，以確保彼等得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動向。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為一項重要活動，其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參與下進行直接溝通提供了可貴的機會。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論其居住位置的遠近均盡力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外聘核數師亦將接受股東的提問。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並誠邀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議程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會上給予股東充分時間審議所提呈的決議案，並安排了充分的問答時間，讓管理層與股東之間有良好的交流。有關於會議上通過決議案的公佈已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各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須符合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在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須負責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以隨時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从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廢物處理設施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營運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8至39頁的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視、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年內表現的集團財務摘要、對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及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刊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

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本年報第42至43頁的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載有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

財務摘要

本年報第132頁載有本集團於最近5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銀行借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能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吳禮順先生(主席)

曹國憲先生(行政總裁)

劉永政先生

張萌女士

楊斌先生(於2017年5月25日辭任)

程家林先生(於2017年7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博士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曹國憲先生、張萌女士、程家林先生及鄭啟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皆為獨立人士。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於本公司的任期已超過9年，雖然如此，但並無證據顯示浦炳榮先生的獨立性已經或將被妥協或受影響，特別在執行獨立判斷和向管理層提出客觀意見上。董事會有信心浦炳榮先生將為董事會提供持平及客觀意見，繼續為本公司提供寶貴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其後持續有效至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2016年6月14日屆滿，目前本公司沒有任何正在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449,026,736 (L)	45.11%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449,026,736 (L)	45.11%
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116,767,072 (L)	21.80%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及2)	9,565,793,808 (L)	66.92%

(L) 表示好倉

附註：

1.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如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企業融資擔保服務

於2017年11月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首創投資」)與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首創集團」)簽訂委託保證合同。據此，北京首創集團向首創投資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作為委託保證合同下之保證人，北京首創集團已同意就融資合同向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資產」)提供擔保，以促成平安資產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首創投資須就此服務按照北京首創集團承擔擔保責任的本金總額的每年0.6%支付擔保費予北京首創集團。根據委託保證合同，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最高擔保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4萬元、人民幣600萬元、人民幣600萬元、人民幣600萬元、人民幣600萬元及人民幣509.6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還未就融資合同向平安資產提取任何貸款。

於2017年11月7日(即委託保證合同的簽訂日期)及於2017年12月31日(即本回顧年度截止日期)，北京首創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66.92%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首創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首創投資支付擔保費予北京首創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此項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的審核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的實際審核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乃：

1.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本集團20.6%銷售額，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其中的5.2%。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8.4%，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採購額則佔其中的2.7%。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2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有關本公司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情況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2018年5月底前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

核數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現告退，並合資格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禮順

香港，2018年3月2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電話：+852 2846 9888
Fax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8至131頁所載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本核數師認為，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及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本核數師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職業判斷，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且本核數師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本核數師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本核數師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本核數師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本核數師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服務經營權安排的會計處理

貴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府機構或其指定人就垃圾管理及廢物能源業務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該安排已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入賬。服務經營權安排的會計處理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包括釐定適用會計模式、估計未來有擔保收款、工程毛利率的現行市場費率、估值過程中所用折現率及釐定建設服務完工百分比。因此，本核數師將需特別考慮的服務經營權安排的會計處理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服務經營權安排、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服務經營權安排、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附註5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16其他無形資產及附註21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本核數師透過審閱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合約條款評估貴集團所採納會計模式以及評估未來有擔保收款。本核數師將會計模式輸入數據與外界市場數據進行比較。此外，本核數師亦派遣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工程服務的毛利率及折現率。

本核數師亦透過向管理層查詢重大在建項目的情況以及審視獨立測量師報告評價管理層有關建設服務完工百分比的評估。本核數師已測試獨立測量師所採納的有關數據，包括就建造成本核對購買合約、發票及貨品交付票據。本核數師亦已了解並測試管理層估計未完成工程合約的總預算成本及完工成本的程序。

此外，本核數師評估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減值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是指產生自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廢物處理費用之有擔保收款。於2017年12月31日，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結餘為人民幣2,043,980,000元，佔 貴集團淨資產的46%。此外，管理層於釐定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減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鑒於所涉及的結餘的重要性及判斷的水平，本核數師將此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服務經營權安排、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減值及附註21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貴集團須至少每年對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該過程涉及高度判斷性，並基於假設，尤其是與未來收益增長率、經營利潤率、永久增長率及折現率有關者。年度減值測試就本核數師的審核而言屬重要，原因為於2017年12月31日的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結餘人民幣2,044,410,000元及無形資產結餘人民幣853,430,000元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鑒於所涉及的判斷的水平及結餘的重要性，本核數師將此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業務合併及商譽、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5商譽及附註16其他無形資產。

本核數師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了解及測試 貴集團有關監察服務經營權安排應收款的流程及控制、評估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減值期間查詢管理層判斷以及核查往後的收款及債務人歷史還款模式。

此外，本核數師評估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本核數師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派遣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本核數師評估 貴集團使用的假設(即永久增長率及折現率)及方法，將減值測試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即未來收益增長率及經營利潤率)與 貴集團歷史表現和管理層的業務發展計劃進行比較，並審閱管理層編製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敏感度分析。

本核數師亦特別關注相關披露，尤其是對該等主要假設所作披露的充分性，該等假設指對於減值測試結果敏感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除合併財務報表及載於其中的本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年報所載資料。

本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顯示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本核數師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須報告該事實。本核數師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定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關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審核。本核數師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本核數師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本核數師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的相關保障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本核數師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張明益。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2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495,166	2,707,882
銷售成本		(2,487,959)	(1,912,556)
毛利		1,007,207	795,3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7,991	26,518
行政開支		(537,274)	(485,665)
其他開支		(6,405)	(16,774)
融資成本	7	(195,942)	(182,263)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56,142	64,6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255	(13,018)
除稅前溢利	6	347,974	188,809
所得稅開支	10	(74,255)	(55,148)
年內溢利		273,719	133,661
可供分派予：			
母公司擁有人		148,342	43,848
非控股權益		125,377	89,813
		273,719	133,66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2	人民幣1.04分	人民幣0.31分
攤薄	12	人民幣1.04分	人民幣0.31分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73,719	133,66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4,896	(23,649)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調整的累計虧損	—	(117)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於年內產生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3,300	41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123,195)	182,83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104,999)	159,1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68,720	292,77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2,092	113,349
非控股權益	66,628	179,423
	168,720	292,772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90,082	1,734,321	1,303,2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49,627	74,563	73,440
商譽	15	2,044,408	2,166,182	1,947,701
其他無形資產	16	1,906,175	1,635,612	1,692,46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462,344	472,958	420,13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91,532	85,277	95,844
可供出售投資	20	95,041	80,131	86,487
遞延稅項資產	34	10,568	11,550	9,616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21	1,864,989	1,492,503	968,03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2	132,028	106,054	112,2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	—	8,600	—
定期存款	26	12,500	10,00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8,459,294	7,877,751	6,709,23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9,911	29,817	35,962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21	178,988	63,507	44,19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7	9,541	10,985	264,500
貿易應收款	24	777,632	644,401	524,00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2	265,238	133,421	77,20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948	1,882	1,6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	47,741	39,141	35,966
可收回稅項		6,354	2,523	14,409
已抵押存款	26	4,000	9,000	—
衍生金融工具		—	—	107
定期存款	26	—	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892,790	755,954	1,436,038
流動資產總額		2,223,143	1,695,631	2,434,0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8	405,155	236,827	158,57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9	389,493	456,287	428,982
遞延收入	30	394	1,400	1,400
衍生金融工具		1,727	137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3,145,327	458,322	384,410
應付直接股東款項	32	—	149,776	137,769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376	—	—
應付稅項		47,983	44,278	44,19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負債		—	—	111,424
撥備	33	—	800	800
流動負債總額		3,991,455	1,347,827	1,267,555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768,312)	347,804	1,166,5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690,982	8,225,555	7,875,74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0	34,153	40,870	38,2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1,553,374	3,257,333	2,934,949
衍生金融工具		—	200	—
遞延稅項負債	34	434,266	447,884	427,421
撥備	33	204,114	187,283	110,6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25,907	3,933,570	3,511,238
資產淨值		4,465,075	4,291,985	4,364,505
權益				
可供分配予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1,188,219	1,188,219	797,340
儲備	36	2,025,290	1,913,658	2,403,164
非控股權益		3,213,509	3,101,877	3,200,504
		1,251,566	1,190,108	1,164,001
權益總額		4,465,075	4,291,985	4,364,505

吳禮順
董事

曹國憲
董事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母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對沖儲備	可供出售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	匯率波動	儲備			儲備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於2016年1月1日	797,340	3,112,910	—	981,706	(1,704)	4,803	(197,627)	(1,496,924)	3,200,504	1,164,001	4,364,505	
年內溢利	—	—	—	—	—	—	—	43,848	43,848	89,813	133,66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除稅後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	(23,649)	—	—	(23,649)	—	(23,64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93,246	—	93,246	89,590	182,836	
可供出售投資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調整的累計虧損	—	—	—	—	—	(117)	—	—	(117)	—	(117)	
現金流量對沖，除稅後	—	—	—	—	21	—	—	—	21	20	4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	(23,766)	93,246	43,848	113,349	179,423	292,772	
收購BCG NZ	390,879	859,935	—	(1,250,814)	—	—	—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64,111	64,11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9,212	19,21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510)	(5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32,467)	(32,467)	
由BCG NZ宣派之2015年末期股息	—	—	—	(135,920)	—	—	—	—	(135,920)	(130,589)	(266,509)	
由BCG NZ宣派之2016年中期股息	—	—	—	(76,056)	—	—	—	—	(76,056)	(73,073)	(149,129)	
於2016年12月31日	1,188,219	3,972,845	—	(481,084)	(1,683)	(18,963)	(104,381)	(1,453,076)	3,101,877	1,190,108	4,291,985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母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對沖儲備	可供出售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	匯率波動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88,219	3,972,845	—	(481,084)	(1,683)	(18,963)	(104,381)	(1,453,076)	3,101,877	1,190,108	4,291,985	
年內溢利	—	—	—	—	—	—	—	148,342	148,342	125,377	273,71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除稅後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	14,896	—	—	14,896	—	14,89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62,829)	—	(62,829)	(60,366)	(123,195)	
現金流量對沖，除稅後	—	—	—	—	1,683	—	—	—	1,683	1,617	3,3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83	14,896	(62,829)	148,342	102,092	66,628	168,72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23,000	23,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9,540	—	—	—	—	—	9,540	(28,170)	(18,630)	
於2017年12月31日	1,188,219	3,972,845*	9,540*	(481,084)*	—*	(4,067)*	(167,210)*	(1,304,734)*	3,213,509	1,251,566	4,465,075	

* 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之綜合儲備人民幣2,025,29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913,658,000元)。

合併儲備乃指就收購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CG NZ」)51%權益而向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創華星」)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BCG NZ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差額。BCG NZ受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首創集團」)共同控制，首創香港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而首創華星為北京首創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後，首創華星成為本公司直接股東之一。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47,974	188,809
調整為：			
折舊	13	218,663	201,965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4,292	2,19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56,265	63,6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6	(908)	62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6	2,420	5,200
貿易應收款減值	6	2,630	1,77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56,142)	(64,6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255)	13,018
利息收入		(98,449)	(86,961)
融資成本	7	195,942	182,263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5	(1,111)	(563)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6	—	11,572
就應收一名被投資方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5	—	(1,8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5	—	(5,01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100
		665,321	512,092
存貨(增加)/減少		(10,094)	27,158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增加		(400,686)	(212,247)
貿易應收款增加		(144,903)	(96,50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38,153)	(16,170)
遞延收入增加		15,800	4,070
貿易應付款增加		178,257	8,10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4,440)	115,256
撥備減少	33	(1,665)	(3,287)
營運所得現金		119,437	338,468
已付利得稅		(64,910)	(75,63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4,527	262,837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7,837)	(404,372)
添置服務經營權安排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	(298,336)	(61,351)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20,950)	(14,807)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3,091)	(3,5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275	3,376
已付潛在收購之按金	(14,500)	(22,048)
向一家聯營公司墊款	—	(8,600)
應收一名被投資方款項之還款	—	1,8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還款	—	4,600
一名非控股股東還款	—	10,500
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前任股東之關連公司還款	—	4,000
持作出售資產減少／(增加)	1,444	(3,777)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1,111	563
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	40,598	53,723
已收利息	5,327	16,36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2,873)
收購附屬公司	—	(78,950)
支付過往年度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	—	(12,50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240)
向一家聯營公司注資	—	(8,4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0,83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1,596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7,500	(24,000)
	(704,459)	(518,1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92,402)	(243,765)
銀行及其他已付費用		—	(900)
新借銀行與其他借款		1,985,773	578,17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845,120)	(434,410)
BCG NZ已付股息		(147,453)	(418,36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23,000	64,111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8,799)	(51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14,999	(455,6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5,954	1,441,309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淨額		(28,231)	25,58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2,790	755,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896,790	764,954
已抵押存款	26	(4,000)	(9,000)
現金流量表內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2,790	755,9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登記的國有企業北京首創集團。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首創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南昌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9,000,000元	—	100	生產及經營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廠
揚州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餐廚廢棄物處理
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404,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服務
都勻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蕪安縣科林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1,000,000元	—	10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16,000,000元	—	55	可循環及拆解廢棄電子電器設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鄉市首創環境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70	生產及經營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廠
安徽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00元	—	95	可循環及拆解廢棄電子電器設備
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45,600,000元	—	97.85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項目
葫蘆島康達錦程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浙江卓尚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0,000,000元	—	70	循環及廢物處理
寧波首創廚餘垃圾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90,200,000元	—	60	餐廚廢棄物處理
揚州首拓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00元	—	87.5	有害垃圾處理
南陽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都勻市首創環衛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高安意高再生資源熱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6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四川中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51	有害垃圾處理
北京首創智慧環衛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元	—	70	垃圾收集儲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晉中市首創環和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2,150,000元	—	63.88	餐廚廢棄物處理
西華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西華首創環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濰博首拓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有害垃圾處理
石城縣首創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6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潛江首創博朗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85	生產及經營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廠
睢縣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睢縣首創環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北京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80,646,295元	—	100	提供技術服務
揚州首創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60,5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前海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700,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臨潯首創環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00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都勻市首創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37,160,000元	—	62.09	生產及經營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廠
江西瑞金愛思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97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魯山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10,000,000元	—	9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杞縣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00元	—	9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正陽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遂平首創城鄉環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北京首建環保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700,000元	—	55	提供技術服務
北京首拓環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香港	389,987,539新西蘭元	51	—	投資控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新西蘭	209,987,539新西蘭元	—	51	投資控股
Beijing Capital 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	新西蘭	579,421,989新西蘭元	—	51	投資管理
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	新西蘭	—	—	51	垃圾管理服務

* 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該等實體註冊為中外合營企業。

*** 該等實體為中國法律項下的外商獨資企業。

其他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均為國內有限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768,310,000元。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於可見將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原因為直接股東首創華星及首創香港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財務支持。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計量遞延稅項時釐定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預期可收回方式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一項議程決議，當中指出不消耗資產中的未來經濟利益並非不予攤銷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原因。因此，釐定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稅務影響應反映該等資產賬面值的預期可收回方式為透過使用收回或透過銷售收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議程決議，本集團已重估並釐定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將透過使用收回。會計政策的變動已獲追溯應用。其後，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商譽及遞延稅項負債經已分別重列並增加人民幣230,039,000元及人民幣252,606,000元。

於2016年對業務合併進行不完全初步會計處理之計量期間調整

於2016年11月30日，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Waste Management NZ」)，為BCG NZ之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約16,000,000新西蘭元(「新西蘭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120,000元)收購Tirohia Landfill & Hamilton Organics(「Tirohia & Hamilton」)的業務營運。Tirohia & Hamilton在新西蘭從事填埋場業務。Tirohia & Hamilton之收購事項近乎年底，故於2016年12月31日仍在進行購買價格分攤。於本年度計量期間，Waste Management NZ已完成購買價格分攤，並對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暫定金額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及可能會影響於該日所確認金額計量的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根據於收購日期已存在及可能導致於該日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的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Waste Management NZ亦已確認額外資產及負債。Tirohia & Hamilton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公平值、計量期間調整及於收購時就業務合併進行追溯調整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之 暫定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計量期間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進行追溯 調整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98	47,716	71,814
其他無形資產	—	20,653	20,653
存貨	—	385	38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3,509)	(3,509)
遞延稅項負債	—	(5,783)	(5,783)
撥備	—	(46,169)	(46,169)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4,098	13,293	37,391
收購產生之商譽	54,022	(13,293)	40,729
現金支付	78,120	—	78,1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性安排；
- (b) 其他合約性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的相同報告期間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面撇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由此所產生於損益入賬的任何盈餘或虧絀。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收錄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之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該等修訂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有關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b)。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8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影響；為履行僱員與以股份支付有關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支付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時就歸屬條件所用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該等修訂引入一項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履行僱員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支付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在採納有關規定時，實體須在不重列以往期間的情況下應用該等修訂，惟倘實體選擇採納全部三項修訂並符合其他準則時，則可以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彙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可比較資料，並將於2018年1月1日確認對初期權益結餘的任何過渡性調整。於2017年，本集團已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詳細評估。與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有關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將繼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目前按公平值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並將按公平值計量目前按成本持有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目前所持有的可供出售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原因為本集團擬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投資，且本集團預期將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公平值變動。就投資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的收益及虧損不得於取消確認有關投資時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將按每十二個月基準或使用年期基準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將應用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及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應用一般方法並將根據其他應收款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入賬。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減值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需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4年7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個步驟模式，對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進行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認的收入金額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入、關於履行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於初步應用該準則時，須作出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改追溯採納。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處理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的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牌照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於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一致的應用及降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目前已進行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採納新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6年5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内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確認豁免 — 低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關於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訂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18,392,000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部分金額或需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涉及低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納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7年4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釐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的時間。該修訂指明，物業的用途發生變動需要其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僅因管理層對有關物業用途的意向發生變化，不足以證明用途變化。實體應就其首次應用該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或其後發生的用途變動，以未來適用法應用該修訂。實體應重新評估於其首次採用該修訂當日所持有的物業分類，並(如適用)重新分類物業以反映當日的實際情況。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方可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按未來適用法採納該修訂。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於2017年6月頒佈，就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應就預付代價的每筆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按全面追溯或未來適用法基準應用該詮釋，時間為自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初或於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間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比較資料的先前報告期初開始。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按未來適用法採納該詮釋。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於2017年7月頒佈，提供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須追溯應用(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則可全面追溯應用；或追溯應用，則應用的累計效應將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一般於其擁有不少於20%的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合營企業為一類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該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列賬。對於可能存在任何不一致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商譽乃計入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投資，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投資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合營企業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有關投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

合資經營業務權益

合資經營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有關該項安排的資產並承擔有關負債。共同控制權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就其於合資經營業務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
- 其銷售其應佔合資經營業務產出的收益；
- 其銷售合資經營業務產出的應佔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

本集團就其於合資經營業務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撥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公司屬現有所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成份乃按公平值計量。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金融資產及承擔之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以合理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公司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值的變動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所轉撥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所述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等級內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要求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工程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的數額，乃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任何人士或其家族的親密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及離職福利計劃之贊助僱主；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的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其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部分時，停止計提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見「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送至作其擬定用途的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成本亦可包括以外幣購買物業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之權益轉撥。

在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在產生的期間從損益表中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進行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未計提折舊
樓宇	按可使用年期25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可使用年期5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67%至20.00%
傢俱、裝置及設備	10.00%至33.33%
汽車	6.67%至33.33%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將分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經初步確認的主要部分)在出售時或預計於日後使用或出售時無法產生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將被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或設備，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來自建造的直接成本，以及與所借資金有關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則會重新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及設備類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即分類為持作出售。在該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為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慣常條款規限，以及出售可能性極高。無論本集團是否於出售後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分類為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進行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檢討。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測試減值。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如否，則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至有限的變動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客戶合約

客戶合約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6至19年以直線法攤銷。

服務經營權安排

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25年以直線法攤銷。

授權及特許權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授權及特許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27年以直線法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授權及特許權不會攤銷，而是每年測試有否減值。

商標

商標為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且其不會攤銷，惟每年作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軟件

軟件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5年以直線法攤銷。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展示下述事項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資產之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之能力。未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起計)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不超過五至七年的商業年期內攤銷。

服務經營權安排

倘本集團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就建造服務向委託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且委託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本集團有權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作為提供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服務的代價，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原因為該款項須以廢物處理／發電為條件。於首次確認時，該權利按公平值確認為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服務經營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照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間未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倘本集團獲得以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修復基礎設施至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對基礎設施進行維護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或於服務經營權安排結束並轉交委託人之前，將基礎設施修復至特定狀態。維護及修復基礎設施的合約責任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須支出的最佳估計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讓至本集團之租賃均視作融資租賃處理。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均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責任(不計利息元素)入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按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賃年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自損益表中扣除，以就租賃年期訂出固定之定期開支率。

以融資性質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之租賃均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之資產均計入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租金(扣除任何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優惠)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預付的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隨後則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按常規買賣指須於一般由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示，公平值淨增加於損益表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淨減少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當日指定，且必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嵌入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金融資產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並非活躍市場所報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時所產生的任何貼現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於損益表入賬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內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其他開支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該類別之債務證券指擬於無限期內持有並可能因流動資金需要或因市況變動而出售的金融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損益於該投資終止確認前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終止確認時累計損益乃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累計損益，屆時累計損益乃從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重新分類為損益表中的其他損益。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期間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列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由於(a)估計合理公平值之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估計公平值時未能合理評估並利用有關範圍內的各估計發生的可能性，而未能可靠計量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會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在罕見的情況下，倘因市場不活躍而導致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在管理層有能力且有意向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的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重新分類劃出可供出售類別之金融資產，則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將為其新的攤銷成本且任何該資產之前於權益內已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之剩餘年限於損益內攤銷。任何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該項資產之剩餘年限攤銷。倘該資產隨後釐定為減值，則權益內計入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i)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轉讓。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擔保而導致持續涉及時，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初始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中的較低者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該影響能夠可靠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憑證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會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並無客觀的減值憑證顯示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出現(無論是否重大)減值，則有關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按組合基準評估有否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內。

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預計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所用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已扣減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存在日後收回的實際可能性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撇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在其後期間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出現增減，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將以其他開支計入損益表。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股本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相聯繫及須以交付該無報價股本工具進行交割，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當前市場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折現)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其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扣減之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乃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期間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通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確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該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本集團訂立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貼現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報告期末結算現有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有負債特徵之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價乃根據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而釐定，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債券獲兌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之換股權。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工具首次確認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分之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與權益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分別對沖其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在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以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平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在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商品購買合約乃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衍生工具定義，其公平值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銷售成本。按本集團預計買賣或使用要求以收款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而訂立及持續持有的商品合約乃按成本持有。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其後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分類為：

- 對沖已確認的資產、負債或未確認堅定承諾的公平值的變動風險時，作公平值對沖處理；或
- 用於對沖現金流量的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的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的預期交易，或未確認堅定承諾的外幣風險時，作現金流量對沖處理；或
- 對沖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和記錄本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對沖的策略。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和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抵銷被對沖項目公平值變動或被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變動的有效性。該等對沖預期在達致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具高度效用，並持續受評估以釐定其是否在所指定的整段財務報告期間確實具備高度效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續)

嚴格滿足對沖會計法的對沖按以下基準入賬：

公平值對沖

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作其他開支。與風險對沖相關的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作為對沖項目賬面值的一部分記錄，亦於損益表確認作其他開支。

就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項目相關的公平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的調整乃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損益表就剩餘對沖項目作出攤銷。實際利率攤銷可能於調整出現時立即開始，且不得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時。倘對沖項目獲終止確認，未攤銷公平值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當未確認堅定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時，其後將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堅定承諾之公平值累計變動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而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亦於損益表確認。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的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作對沖儲備，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如當對沖財務收入或財務費用獲確認時或當預期銷售產生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損益表。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初步賬面值。

倘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而未被取代或作出再投資(作為對沖策略的一部分)，或倘將其指定為對沖獲撤銷，或當對沖不再滿足對沖會計法基準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保留，直至出現預期交易或滿足外幣堅定承諾為止。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並非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按事實及情況(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的評估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衍生工具，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倘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期間持有衍生工具作經濟對沖(並無使用對沖會計法)，則衍生工具分類為與相關項目分類一致的非流動衍生工具(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續)

- 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現金流量的分類一致。
- 指定及屬於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僅在可作出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衍生工具方可分開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特定確認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經常性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銷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的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而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定)，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前提為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

倘貼現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預期日後須解除有關責任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著時間流逝而產生的經貼現現值的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對若干產品提供產品保證而作出的撥備乃按銷量及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在適當的情況下貼現至其現值。

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a)上述條文的一般指引確認的金額；及(b)收益確認指引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的較高者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繳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除下述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非業務合併交易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者；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或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大可能不會撥回者。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運用稅項虧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下述者外，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能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非業務合併交易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者；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者。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補助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於支銷擬補助的成本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逐年按等額分期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撥至損益表。

倘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補助，該等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逐年按等額分期撥至損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方時予以確認，前提是本集團既無參與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 (b) 工程合約產生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確認，詳細說明見下文會計政策「工程合約」；
- (c) 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確認，詳細說明見下文會計政策「服務合約」；
- (d)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時間比例確認；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得以確立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工程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金額及更改指令、索償及獎金所得的適當金額。已產生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以及適當比例的非固定及固定經常性建築費用。

固定價格工程合約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參考迄今所產生成本佔有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成本加工程合約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參考於該期間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及賺取的有關費用，以迄今所產生成本佔有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可預見的虧損在管理層可預期時即作撥備。倘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款，超出的金額乃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賬款超過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的金額乃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款項。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勞工及其他人事成本與相關經常性費用。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相關收益、所產生成本及完成交易的估計成本須能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參考迄今所產生成本與交易所涉的總成本比較而定。倘合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僅於所產生開支可收回時方確認收益。

可預見的虧損在管理層可預期時即作撥備。倘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款，超出的金額乃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賬款超過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的金額乃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其他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現時僱員每月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中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僱員可享有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參考其退休時的基本薪金以及服務時間計算所得之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的供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於新西蘭附屬公司的僱員為新西蘭政府所運營的KiwiSaver計劃的成員。僱員可自願透過每月支付部分薪金加入該等計劃，而一旦有僱員加入，僱主必須為該計劃供款。新西蘭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的供款。

本集團亦為在香港、中國及新西蘭以外的僱員設立若干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倘根據該等計劃的規則而須支付供款，則有關供款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扣除。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的不同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全數歸屬予僱員。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的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相關實體為借取款項而涉及的其他費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其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即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公司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公司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匯率折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但指定為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出售時方將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與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按相同方式確認，即公平值盈虧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中國境外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匯率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與上述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在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中國境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管理層在實施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有關所涉估計外，亦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本集團就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項目訂立建設－營運－轉交(「BOT」)、轉交－營運－轉交(「TOT」)及建設－營運－擁有(「BOO」)安排。本集團確定所有BOT、TOT及BOO安排均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下之服務經營權安排，因為當地政府機關控制並監管服務，且本集團須利用基礎設施按預定服務費提供相關服務。就BOT及TOT安排而言，在服務經營權安排到期後，有關基礎設施須無償轉歸當地政府機關所有。就BOO安排而言，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所涉及之基礎設施於其整個或大致上整個可使用年期使用。

在釐定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亦會作出判斷。折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他因素會於估值過程中使用。

稅項撥備

稅項撥備的釐定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因應稅收立法及實踐的所有變化進行定期評估。

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扣繳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應繳的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一次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已減值，這要求就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乃要求本集團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帶來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2016年：人民幣11,572,000元)。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有關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5及附註16內披露。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平值變動。當公平值下降時，管理層會就價值下降幅度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存在須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任何減值(2016年：無)。可供出售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5,041,000元(2016年：人民幣80,13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續)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則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7年12月31日，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43,977,000元(2016年：人民幣1,556,010,000元)。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於損益確認任何減值。

非金融資產(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除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如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磋商交易中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如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非金融資產(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除外)於損益確認任何減值。

貿易應收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關於貿易應收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政策乃基於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識別呆賬須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期望與原本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改變期間的應收款及減值虧損的賬面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減值撥備的結餘充足，且有關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630,000元(2016年：人民幣1,771,000元)及人民幣2,420,000元(2016年：人民幣5,200,000元)。

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合約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這須管理層作出估計。完成進度乃參考預算總成本對比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估計，而相關合約收入亦由管理層估計。受建造合同中所進行活動的性質影響，活動的訂立與完成日期通常位於不同的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按合約進展審閱及修訂各合約編製之預算內的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估計。倘實際合約收入低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或會產生減值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續)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付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差額產生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或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的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須大幅轉回遞延稅項資產，並於該項轉回發生期間的損益表重新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568,000元(2016年：人民幣11,550,000元)。

固定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扣除後續累計折舊或攤薄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對列賬的年度折舊或攤薄費用層級產生影響。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釐定其減值程度須對其所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要求實體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2017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90,082,000元及人民幣1,906,175,000元(2016年：人民幣1,734,321,000元(經重列)及人民幣1,635,612,000元(經重列))。

地盤復原撥備

未來填埋地盤復原及善後成本撥備於需要進行地盤復原及善後活動時確認。管理層估計預計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該數值隨時間推移於每個期間增加。現值變動而導致之任何撥備增加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時間值調整。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未來填埋地盤復原及善後成本撥備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初步資本化。估計該等成本變動產生之未來填埋地盤復原及善後成本之撥備變動亦於財務狀況報表之非流動資產內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地盤復原撥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04,114,000元(2016年：人民幣188,083,000元(經重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計量經營所得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方法)評估。經營所得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法與本集團經營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法一致。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類，即(a)於中國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以及(b)於新西蘭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中國的廢物 處理及廢物 轉化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新西蘭的廢物 處理及廢物 轉化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76,367	2,318,799	3,495,166
經營所得收益			3,495,166
分部業績	41,808	231,911	273,719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56,142	56,1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255	—	6,255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3,511	1,539	5,050
折舊及攤銷	21,133	258,087	279,22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462,344	462,3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1,532	—	91,532
資本開支(附註)	62,700	388,334	451,034
於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750,666	5,931,771	10,682,437
分部負債	2,377,692	3,839,670	6,217,3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中國的廢物 處理及廢物 轉化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新西蘭的廢物 處理及廢物 轉化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06,712	2,101,170	2,707,882
經營所得收益			2,707,882
分部業績	(83,661)	217,322	133,661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64,685	64,6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018)	—	(13,018)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16,772	1,771	18,543
折舊及攤銷	37,360	230,466	267,82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472,958	472,95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5,277	—	85,277
資本開支(附註)	127,031	307,791	434,822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535,849	6,037,533	9,573,382
分部負債	1,223,947	4,057,450	5,281,397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來自以下收益來源的所得款項(經扣除增值稅及附加費用)。

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施工服務	753,254	196,484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90,758	52,580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實際利息收入	85,115	70,592
電器拆解服務	222,808	281,388
垃圾收集服務	1,513,694	1,354,932
垃圾填埋服務	437,116	390,189
循環再造	113,115	122,097
技術服務	245,986	227,418
其他	33,320	12,202
	3,495,166	2,707,8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399	13,837
其他利息收入	9,935	2,532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111	5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90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5,012
政府補助	1,876	—
就應收一名被投資方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	1,869
外匯收益	—	1,213
其他	762	1,492
	17,991	26,5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經營權安排的提供服務成本	741,056	229,915
提供服務成本	1,746,903	1,682,641
折舊*	218,663	201,965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292	2,195
— 其他無形資產	56,265	63,666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83,737	65,965
核數師酬金	5,260	5,79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工資及薪金	259,366	232,16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762	20,901
匯兌差額淨額	1,186	(1,21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2,420	5,200
貿易應收款減值	2,630	1,771
商譽減值	—	11,5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908)	623

* 年內折舊、攤銷及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計入合併損益表內「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7. 融資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89,605	177,872
其他融資成本：		
— 撥備貼現值隨時間流逝所產生的增加	5,712	3,491
— 其他	625	900
	195,942	182,2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年內酬金披露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80	77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07	4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2,507	460
	3,287	1,23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2016年：無)。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浦炳榮先生	260	257
鄭啟泰先生	260	257
陳綺華女士	260	257
	780	7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2017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吳禮順先生	—	—	—	—	—
曹國憲先生	—	1,456	—	—	1,456
劉永政先生	—	—	—	—	—
張萌女士	—	—	—	—	—
程家林先生***	—	480	—	—	480
楊斌先生*	—	571	—	—	571
	—	2,507	—	—	2,507

2016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吳禮順先生	—	—	—	—	—
曹國憲先生	—	243	—	—	243
劉永政先生	—	—	—	—	—
張萌女士	—	—	—	—	—
楊斌先生*	—	217	—	—	217
王灝先生**	—	—	—	—	—
沈建平先生**	—	—	—	—	—
	—	460	—	—	460

* 於2017年5月25日，楊斌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於2016年12月20日，王灝先生及沈建平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於2017年7月1日，程家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名董事(2016年：六名董事)分別免收酬金人民幣2,024,000元、人民幣337,000元及人民幣337,000元(2016年：人民幣129,000元、人民幣154,000元、人民幣154,000元、人民幣26,000元、人民幣26,000元及人民幣26,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兩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無本公司董事。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2016年：五名)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238	8,541
表現花紅	3,749	4,0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1	379
	13,398	13,011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7年	2016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5	5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16年：16.5%)計提撥備。

預扣香港利得稅乃按香港一間附屬公司確認新西蘭一間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之10%(2016年：10%)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十間(2016年：三間)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八間(2016年：兩間)於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另兩間(2016年：一間)分別享有7.5%(2016年：7.5%)及10%的優惠稅率。

本公司已就年內於新西蘭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28%(2016年：28%)的稅率計提新西蘭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稅項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在中國並無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場所或營業地點但與相關收入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多類被動收入(例如來自中國實體的股息收入)繳交10%預扣稅，而分派2008年前的盈利則獲豁免繳交上述預扣稅。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所成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回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16年：無)。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應不會分派溢利。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70,416,000元(2016年：人民幣110,624,000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30,064	31,811
當期 — 中國		
年內支出	2,511	1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72	—
當期 — 新西蘭		
年內支出	33,909	48,9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61)	(443)
遞延(附註34)	10,360	(25,297)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74,255	55,1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所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新西蘭 %	新西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除稅前溢利	134,277		88,956		124,741		347,974	
按法定稅率納稅	22,156	16.5	22,239	25.0	34,928	28.0	79,323	22.8
當地機關給予的 稅務寬免期或 優惠稅率	—	—	(15,276)	(17.2)	—	—	(15,276)	(4.4)
按本集團新西蘭附 屬公司的利息收 入以10%計算預 扣稅的影響	30,064	22.4	—	—	—	—	30,064	8.6
不可扣稅開支	22,895	17.1	10,749	12.1	355	0.3	33,999	9.8
毋須課稅收入	(47,793)	(35.6)	(585)	(0.7)	(2,041)	(1.6)	(50,419)	(14.5)
動用於過往年度之 未確認稅務虧損	—	—	(495)	(0.6)	—	—	(495)	(0.1)
合營企業及聯營 公司應佔溢利*	—	—	(1,564)	(1.8)	(15,720)	(12.6)	(17,284)	(5.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2,742	2.0	14,190	16.0	—	—	16,932	4.9
	—	—	872	1.0	(3,461)	(2.8)	(2,589)	(0.7)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 計算的稅項支出	30,064	22.4	30,130	33.9	14,061	11.3	74,255	21.3
2016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2,296		(47,860)		74,373		188,809	
按法定稅率納稅	26,779	16.5	(11,965)	25.0	20,824	28.0	35,638	18.9
當地機關給予的稅 務寬免期或優惠 稅率	—	—	(3,000)	6.3	—	—	(3,000)	(1.6)
按本集團新西蘭附 屬公司的利息收 入以10%計算預 扣稅的影響	31,806	19.6	—	—	—	—	31,806	16.8
不可扣稅開支	24,899	15.3	12,108	(25.3)	14,059	18.9	51,066	27.0
毋須課稅收入	(53,391)	(32.9)	(8,913)	18.6	—	—	(62,304)	(33.0)
其他未確認可扣稅 暫時差額之影響	—	—	1,300	(2.7)	—	—	1,300	0.7
動用於過往年度之 未確認稅務虧損	(147)	(0.1)	(3,521)	7.4	—	—	(3,668)	(1.9)
合營企業及聯營 公司應佔溢利／ (虧損)*	—	—	3,254	(6.8)	(18,141)	(24.4)	(14,887)	(7.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65	1.2	17,775	(37.2)	—	—	19,640	10.4
	—	—	—	—	(443)	(0.6)	(443)	(0.2)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 計算的稅項支出	31,811	19.6	7,038	(14.7)	16,299	21.9	55,148	29.2

*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繳稅款人民幣23,918,000元(2016年：人民幣20,816,000元)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1. 股息

除下文所披露BCG NZ向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宣派之股息外，本公司於2017年並未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6年：無)。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CG NZ宣派之股息		
2016年末期(2016年：2015年末期)	—	266,509
2017年中期(2016年：2016年中期)	—	149,129
	—	415,638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294,733,167股(2016年：14,294,733,167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8,342	43,848

	股份數目	
	2017年	2016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4,294,733,167	14,294,733,1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填埋發展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於2017年1月1日： (經重列)								
成本	159,329	413,395	192,378	700,898	392,103	46,268	331,417	2,235,788
累計折舊	—	(95,841)	(29,351)	(234,080)	(130,888)	(11,307)	—	(501,467)
賬面淨值	159,329	317,554	163,027	466,818	261,215	34,961	331,417	1,734,321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經重列)	159,329	317,554	163,027	466,818	261,215	34,961	331,417	1,734,321
添置	—	23,197	283	6,445	7,869	548	412,692	451,034
出售	—	—	(9)	(1,543)	(235)	(1,581)	—	(3,368)
年內折舊撥備	—	(35,286)	(18,887)	(97,873)	(62,608)	(4,009)	—	(218,663)
轉撥	18,855	30,793	(7,547)	111,240	120,692	16,386	(374,568)	(84,149)
匯兌調整	(9,345)	(17,886)	(4,104)	(24,646)	(15,942)	(2,256)	(14,914)	(89,093)
於201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8,839	318,372	132,763	460,441	310,991	44,049	354,627	1,790,082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68,839	442,941	179,574	746,602	472,696	53,473	354,627	2,418,752
累計折舊	—	(124,569)	(46,811)	(286,161)	(161,705)	(9,424)	—	(628,670)
賬面淨值	168,839	318,372	132,763	460,441	310,991	44,049	354,627	1,790,0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永久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填埋發展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33,173	309,494	160,716	522,948	283,378	41,864	121,442	1,573,015
累計折舊	—	(52,593)	(15,444)	(124,932)	(69,754)	(7,013)	—	(269,736)
賬面淨值	133,173	256,901	145,272	398,016	213,624	34,851	121,442	1,303,279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3,173	256,901	145,272	398,016	213,624	34,851	121,442	1,303,279
添置	—	18,309	2,812	3,791	6,706	578	402,626	434,822
出售	—	—	—	(1,894)	(1,011)	(1,096)	—	(4,001)
收購附屬公司(經重列)	6,103	53,673	4,639	7,197	5,927	34	—	77,573
年內折舊撥備	—	(35,993)	(12,842)	(96,109)	(53,059)	(3,962)	—	(201,965)
轉撥	6,614	480	15,420	117,584	67,752	1,461	(209,311)	—
匯兌調整	13,439	24,184	7,726	38,233	21,276	3,095	16,660	124,613
於2016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經重列)	159,329	317,554	163,027	466,818	261,215	34,961	331,417	1,734,321
於2016年12月31日：(經重列)								
成本	159,329	413,395	192,378	700,898	392,103	46,268	331,417	2,235,788
累計折舊	—	(95,841)	(29,351)	(234,080)	(130,888)	(11,307)	—	(501,467)
賬面淨值	159,329	317,554	163,027	466,818	261,215	34,961	331,417	1,734,321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8,199,000元(2016年：人民幣11,298,000元)的樓宇予以抵押，以獲得本集團獲授的借款。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值	76,445	75,113
添置	3,091	3,527
轉撥	(24,669)	—
年內已確認	(4,292)	(2,195)
於12月31日賬面值	50,575	76,445
即期部分	(948)	(1,882)
非即期部分	49,627	74,563

該等款項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並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即50年)內轉撥至損益。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4,271,000元(2016年：人民幣45,085,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予以抵押，以獲得本集團獲授的借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重列)	
成本	2,842,693
累計減值	<u>(894,992)</u>
賬面淨值	<u>1,947,701</u>
於2016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經重列)	1,947,7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經重列)	40,729
年內減值	(11,572)
匯兌調整(經重列)	<u>189,324</u>
於2016年12月31日(經重列)	<u>2,166,182</u>
於2016年12月31日：(經重列)	
成本	3,072,746
累計減值	<u>(906,564)</u>
賬面淨值	<u>2,166,182</u>
於2017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經重列)	2,166,182
其他減少	(5,290)
匯兌調整	<u>(116,484)</u>
於2017年12月31日成本及賬面淨值	<u>2,044,408</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950,972
累計減值	<u>(906,564)</u>
賬面淨值	<u>2,044,408</u>

商譽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便進行減值測試：

- BCG NZ集團主要於新西蘭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能源業務；
- 浙江卓尚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卓尚」)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可循環及廢物處理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BCG NZ集團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現金流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9.16% (2016年：9.32%)。推算五年期間後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採用之永久增長率為2.5% (2016年：2.5%)。

浙江卓尚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現金流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服務經營權期間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12.5% (2016年：12.5%)。

分配予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BCG NZ集團		浙江卓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賬面值	2,038,353	2,160,127	6,055	6,055

計算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各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各重要假設如下：

未來收益增長率 — 就BCG NZ的收益而言，未來收益增長率乃基於新西蘭廢物處理的預計數量及單價，並計及定價政策變動。就浙江卓尚的收益而言，未來收益增長率乃基於服務經營權安排所規定的廢物處理的預計數量及單價。

經營利潤率 — 用於釐定經營利潤率的價值所採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永久增長率 — 本集團所釐定永久增長率不超過新西蘭及中國大陸長期平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

對未來收益增長率、經營利潤率、貼現率及永久增長率的主要假設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人民幣千元	服務經營權 安排 人民幣千元	授權及 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經重列)	136,864	153,448	567,880	—	763,609	13,811	1,635,612
添置	—	384,169	—	—	—	20,950	405,119
年內攤銷撥備	(11,599)	(2,118)	(37,807)	—	—	(4,741)	(56,265)
匯兌調整	(6,941)	(169)	(28,564)	—	(41,252)	(1,365)	(78,291)
於2017年12月31日	<u>118,324</u>	<u>535,330</u>	<u>501,509</u>	<u>—</u>	<u>722,357</u>	<u>28,655</u>	<u>1,906,175</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54,717	540,609	639,576	—	722,357	34,955	2,092,214
累計攤銷	(36,393)	(5,279)	(138,067)	—	—	(6,300)	(186,039)
賬面淨值	<u>118,324</u>	<u>535,330</u>	<u>501,509</u>	<u>—</u>	<u>722,357</u>	<u>28,655</u>	<u>1,906,175</u>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48,942	345,097	595,805	5,739	695,391	—	1,790,974
累計攤銷	(13,576)	(14,519)	(64,678)	(5,739)	—	—	(98,512)
賬面淨值	<u>135,366</u>	<u>330,578</u>	<u>531,127</u>	<u>—</u>	<u>695,391</u>	<u>—</u>	<u>1,692,462</u>
於2016年1月1日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35,366	330,578	531,127	—	695,391	—	1,692,462
添置	—	73,829	—	33,346	—	14,792	121,967
收購附屬公司(經重列)	—	—	20,653	—	—	—	20,653
年內攤銷撥備	(11,133)	(10,206)	(33,496)	(7,091)	—	(1,740)	(63,666)
轉撥(經重列)	—	(241,196)	—	(26,255)	—	—	(267,451)
匯兌調整	12,631	443	49,596	—	68,218	759	131,647
於2016年12月31日(經重列)	<u>136,864</u>	<u>153,448</u>	<u>567,880</u>	<u>—</u>	<u>763,609</u>	<u>13,811</u>	<u>1,635,612</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經重列)							
成本	163,553	156,848	673,594	—	763,609	15,653	1,773,257
累計攤銷	(26,689)	(3,400)	(105,714)	—	—	(1,842)	(137,645)
賬面淨值	<u>136,864</u>	<u>153,448</u>	<u>567,880</u>	<u>—</u>	<u>763,609</u>	<u>13,811</u>	<u>1,635,61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重大無形資產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者的 附屬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能源 工廠名稱	位置	授予人名稱	服務經營權期限	最大		狀態	於12月31日的結餘	
					日處理量	發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揚州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揚州廚餘垃圾處理廠	江蘇揚州	揚州市城市管理局	取得運營批准後 28年	200噸	不適用	運行中	171,672	149,116
浙江卓尚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蕭山廚餘垃圾處理廠	浙江杭州	杭州市蕭山區城區 管理局	取得運營批准後 30年	400噸	不適用	在建中	147,802	—
寧波首創廚餘垃圾處理有限公司 (附註)	寧波市世行貸款廚餘垃圾處 理廠	浙江寧波	寧波市城市管理局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 後20年	800噸	不適用	在建中	98,394	—
高安意高再生資源熱力發電有限 公司(附註)	高安市垃圾焚燒發電廠	江西高安	高安市人民政府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 後30年	900噸	64,000,000 千瓦時	在建中	83,273	—
其他								34,189	4,332
								535,330	153,448

附註：高安意高再生資源熱力發電有限公司及寧波首創廚餘垃圾處理有限公司(作為經營者)的建設服務款項部分以金融資產支付，及部分以無形資產支付。因此，雙方經營者均同時確認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上述其他附屬公司的服務款項以無形資產支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服務經營權安排產生的額外無形資產為人民幣384,169,000元，指：

- 1) 浙江卓尚、寧波首創廚餘垃圾處理有限公司、揚州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及晉中市首創環和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分別為數人民幣147,802,000元、人民幣98,394,000元、人民幣22,556,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元之權利，以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營運，並從事廚餘處理；
- 2) 高安意高再生資源熱力發電有限公司及江西瑞金愛思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分別為數人民幣83,273,000元及人民幣26,744,000元之權利，以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營運，並從事垃圾管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因服務經營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於自相關廠房可供使用日期起至服務經營權期間結束止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建設服務及營運服務所確認的收益及毛利率共同於附註21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分配予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BCG NZ集團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賬面值	853,429	902,165

就減值測試而言，BCG NZ集團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即BCG NZ集團。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所用主要假設載於附註15。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300,482	301,851
收購產生之商譽	161,862	171,107
	462,344	472,958

本集團應收及應付合營企業的結餘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	擁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Midwest Disposals Limited (「Midwest Disposals」)	1,300,000新西蘭元	新西蘭 2000年8月18日	50%	垃圾管理
Pikes Point Transfer Station Limited (「Pikes Point Transfer Station」)	2,685,000新西蘭元	新西蘭 1993年3月24日	50%	垃圾中轉站
Transwaste Canterbury Limited (「Transwaste」)	16,000,000新西蘭元	新西蘭 1999年3月31日	50%	垃圾收集及填埋
Daniels Sharpsmart New Zealand Limited	200新西蘭元	新西蘭 2002年11月4日	50%	部件清潔

Transwaste，被視為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有關Transwaste就會計政策任何差異作出調整的財務資料概要，並已與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508	163,027
其他流動資產	77,447	32,829
流動資產	178,955	195,85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504,614	574,508
收購合資企業產生之商譽	120,481	127,362
流動負債	(160,400)	(238,203)
非流動負債	(21,826)	(26,398)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501,343	505,763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的所有權百分比	50%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250,672	252,881
收購產生之商譽(扣除累計減值)	120,481	127,362
投資賬面值	371,153	380,243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如下：		
收益	135,637	141,635
利息收入	1,840	2,846
折舊及攤銷	(29,378)	(15,792)
利息開支	(708)	(1,309)
稅項	(20,742)	(21,263)
年內溢利	45,308	55,333
其他全面收入	(14,126)	33,910
已收股息	33,391	53,723

下表呈列本集團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匯總：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年內溢利	10,834	9,352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2,787)	7,947
應佔合營企業全面收入總額	8,047	17,299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賬面總值	91,191	92,7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8. 於合資經營業務的投資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Waste Disposal Services	新西蘭	50%	50%	垃圾收集及填埋

Waste Disposal Services乃一與奧克蘭市議會合資經營的非法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50%權益。根據合資經營協議，本集團將其作為合資經營業務入賬，而應佔Waste Disposal Services之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則計入其自身財務報表。Waste Disposal Services於奧克蘭南部運營一座垃圾填埋場及廢品站。

本集團應佔Waste Disposal Services之重大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7,749	19,329
非流動資產	86,215	91,899
資產總額	103,964	111,228
流動負債	(2,958)	(2,941)
非流動負債	(30,693)	(37,391)
負債總額	(33,651)	(40,332)
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	70,313	70,896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資經營業務收益	40,386	33,680
應佔合資經營業務開支	(24,995)	(24,198)
應佔合資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15,391	9,482
已收現金	12,011	13,834

本集團應收Waste Disposal Services其他經營者的應收款項及應付Waste Disposal Services其他經營者的應付款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及28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91,532	85,277

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之聯營公司貸款為零(2016年：無)。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及業務地點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粵能環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深圳粵能」)	人民幣75,00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46	於中國深圳按BOT基準營運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廠房
常州鍋爐有限公司(「常州鍋爐」)	人民幣9,232,686元	中國／中國大陸	24	買賣及生產鍋爐產品
北京藍潔利德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藍潔」)	人民幣1,76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29	提供垃圾運輸服務

本集團所有於聯營公司的股權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深圳粵能，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有關深圳粵能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的財務資料概要，並已與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0,484	43,835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262,604	263,574
流動負債	(94,672)	(115,758)
非流動負債	(11,620)	(9,928)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96,796	181,723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的所有權百分比	46%	4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90,526	83,593
投資賬面值	90,526	83,59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如下：

收益	30,424	24,000
年內溢利	6,933	7,00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933	7,005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匯總：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678)	(20,023)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678)	(20,02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總值	1,006	1,6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0.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78,808	63,898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 北京市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一清」)(附註)	16,233	16,233
	95,041	80,131

附註：由於在北京一清的投資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廣，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並因此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有關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總收益為人民幣14,896,000元(2016年：虧損人民幣23,649,000元)，其中人民幣零元(2016年：虧損人民幣117,000元)由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年內損益表。

投資包括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該等股本證券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1.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178,988	63,507
非流動資產	1,864,989	1,492,503
	2,043,977	1,556,010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指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以BOT、TOT或BOO基準所提供的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建設及運營服務可予收取的費用及於提供服務中的應佔溢利。合約建設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列賬。合約營運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列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經營權安排所用實際利率介乎5.50%至6.56%。

本集團與中國的若干政府部門(「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經營權安排，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

於各個服務經營權運營期間，本集團將獲得授予人繳交保證可收取的廢物處理費。此外，就部份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有權於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營運開始後向用戶收取上網電費。

就本集團所有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經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本集團確認建設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753,254,000元(2016年：人民幣196,484,000元)及營運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90,758,000元(2016年：人民幣52,580,000元)(附註5)。就本集團所有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就建設服務確認的毛利為人民幣79,876,000元(2016年：人民幣15,387,000元)，而就營運服務確認的毛利為人民幣45,633,000元(2016年：人民幣8,86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1.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重大服務經營權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者的附屬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授予人名稱	服務經營權期限	最大日 處理量	發電	狀態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南昌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市垃圾焚燒 發電廠	南昌泉嶺	南昌市政府 管理局	2016年10月至 2041年9月 (25年)	1,200噸	131,000,000 千瓦時	運行中	555,699	609,836	
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活垃圾 焚燒發電廠	惠州惠城區 蘆洲鎮	惠州市容環境衛 生管理局	(附註(a))	1,600噸	161,000,000 千瓦時	在建中 (附註(a))	508,166	439,184	
都勻市首創環保有限公司	都勻市生活垃圾 焚燒發電廠	貴州都勻	都勻市人民政府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 後30年	900噸	64,000,000 千瓦時	在建中	259,256	74,376	
南陽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川、西峽、內鄉三 縣鄉鎮垃圾收集、 轉運、處理項目	河南南陽	南陽市住房和城鄉 建設委員會	取得商業運營 批准後30年	724噸	不適用	運行中	233,778	123,382	
都勻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	都勻市生活 垃圾填埋場	貴州都勻	都勻市人民政府	2012年6月至2042 年6月(30年)	300噸	不適用	運行中	132,072	131,084	
高安意高再生資源熱力發電有限公司	高安市垃圾 焚燒發電廠	江西高安	高安市人民政府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 後30年	900噸	64,000,000 千瓦時	在建中	80,745	42,139	
葫蘆島康達錫程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葫蘆島市生活 垃圾填埋場	遼寧葫蘆島	葫蘆島市住房和城 鄉建設委員會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 後20年	420噸	不適用	運行中	67,408	53,796	
慶安縣科林環保有限公司	慶安縣生活 垃圾填埋場	貴州慶安	慶安縣人民政府	2015年7月至2045 年6月(30年)	150噸	不適用	運行中	57,401	55,134	
寧波首創廚餘垃圾處理有限公司	寧波市世行貸款 廚餘垃圾處理廠	浙江寧波	寧波市城市管理局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 後20年	800噸	不適用	在建中	52,207	—	
其他(附註(b))								97,245	27,079	
								2,043,977	1,556,010	

附註：

(a) 根據於2001年8月3日簽訂之BOT協議，現有工廠的服務經營權期限為27年。有關建設及營運一間新垃圾處理廠之新BOT協議已於2013年8月20日簽訂，取代先前簽訂之協議。根據新BOT協議，現有垃圾處理廠在簽訂新BOT協議後將繼續營運不超過三年，屆時其將會被拆除並由年期為30年之新垃圾處理廠取代。由於建設新垃圾處理廠的選址延遲，現有垃圾處理廠已延遲營運至2017年3月。同時，新垃圾處理廠已完成選址並開始建設。

(b) 其他指不含重大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垃圾收集、轉運項目、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廚餘垃圾集中處理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74,845	47,396
收購按金	(a)	30,500	18,831
應收增值稅		92,288	31,481
貸款應收款項	(b)	31,262	29,862
排放單位預付款		41,129	11,644
給予城市建設研究院之預付款	(c)	40,050	40,050
投標按金		74,048	15,484
應收北京一清之款項		—	27,531
其他		13,144	17,196
		397,266	239,475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265,238	133,421
非流動資產		132,028	106,054
		397,266	239,475

附註：

(a) 收購按金

於2017年12月31日，已就潛在收購四家擁有BOT項目的公司之股權支付按金人民幣30,500,000元。

(b) 貸款應收款項

貸款應收款項指(i)應收浙江卓尚一名前任股東的關聯方款項人民幣23,262,000元(2016年：人民幣29,862,000元)，該貸款每年以中國基準貸款年利率計息，浙江卓尚已於2015年12月1日被本集團收購。根據付款時間表，人民幣7,915,000元預期將於2018年償還，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及(ii)應收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款項人民幣8,000,000元(2016年：零)，該貸款按5.7%之年利率計息，其到期日為2018年4月27日。

(c) 給予城市建設研究院之預付款

該款項指向第三方供應商城市建設研究院支付之預付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40,050,000元(2016年：人民幣40,050,000元)，並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89,600,000元(2016年：人民幣89,600,000元)。

本集團與城市建設研究院就支付預付款項出現多宗糾紛。本集團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與城市建設研究院的首起爭議提交南昌仲裁委員會，且本集團與城市建設研究院向南昌仲裁委員會及中國不同法院提起多起上訴。

於2016年3月7日，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向本集團發出要求出席審訊之法院頒令，高級法院同時要求本集團及城市建設研究院提供上訴之支持文件。

於2017年12月31日，高級法院尚未作出最終判決，而城市建設研究院退回的按金金額尚待落實。經計及獨立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就有關按金作出進一步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3.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原材料	17,172	13,602
製成品	22,739	16,215
	39,911	29,817

24. 貿易應收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781,654	652,630
減值	(4,022)	(8,229)
	777,632	644,401

貿易應收款為免息，按原發票額扣除任何減值虧損確認及入賬。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時對呆賬進行估計。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並已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48,463	338,449
91至180日	20,718	52,602
180日以上	408,451	253,350
	777,632	644,401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229	8,123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2,630	1,771
視為無法收回的撇銷款項	(6,734)	(1,893)
匯兌調整	(103)	228
	4,022	8,2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4. 貿易應收款(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結餘包括中國政府就處理若干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而提供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的賬面總值約人民幣449,733,000元(2016年：人民幣333,064,000元)。政府補助包括人民幣408,080,000元(2016年：人民幣243,589,000元)且賬齡超過180日的結餘。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相關客戶為政府機構，因此與該等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限。

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作出之撥備人民幣2,036,000元(2016年：人民幣6,686,000元)，其於撥備前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395,000元(2016年：人民幣7,045,000元)。經計及該等個別客戶根據其後於期末後結算的款項之信貸質素、與本集團之持續關係及該等應收款之賬齡，管理層認為減值乃不可收回。

並非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61,320	284,421
逾期少於1個月	10,312	39,150
逾期1至3個月	76,143	63,963
逾期3個月以上	410,379	248,647
	758,154	636,181

除政府補助外，並非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與多位不同客戶有關，而彼等近期並無欠款紀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結餘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款項人民幣19,270,000元(2016年：人民幣9,392,000元)及應收Waste Disposal Services其他經營者的款項人民幣793,000元(2016年：人民幣572,000元)，而有關款項乃按照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粵能就為數人民幣35,966,000元的貸款與本集團訂立兩份協議。於2016年，深圳粵能向本集團償還人民幣4,600,000元，並向本集團宣派人民幣7,775,000元之股息。深圳粵能尚未支付股息，並確認為本集團給予實體之貸款。該等貸款按中國基準貸款年利率另加20%計息。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人民幣39,141,000元(2016年：人民幣39,141,000元)指應收深圳粵能之應收貸款，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藍潔就(i)為數約人民幣6,200,000元並須於2018年7月償還、為無抵押，且按9%之固定年利率計息的貸款；及(ii)為數約人民幣2,400,000元並須於2018年5月償還、為有抵押，且按11%之固定年利率計息的貸款與本集團訂立兩份協議。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6,790	764,954
定期存款	12,500	15,000
	909,290	779,954
減：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2,500)	(15,000)
就BOT及TOT項目抵押的定期存款	(4,000)	(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2,790	755,95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為人民幣427,630,000元(2016年：人民幣596,980,000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的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須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地方政府為確保BOT項目進度而所需款項。該等結餘乃按年利率介乎2.10%至2.25%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包括按介乎2.25%至2.75%之現行年利率計息之定期存款人民幣12,500,000元(2016年：人民幣15,000,000元)，到期期限為超過三個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包括BCG NZ為垃圾管理而建造的汽車、卡車及罐車。該等運輸工具被售予以BCG NZ的名義營運的分包商／自用駕駛人。該等資產預計於十二個月內售完。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出售價格為人民幣15,465,000元，賬面值為人民幣9,541,000元(2016年：出售價格為人民幣17,367,000元，賬面值人民幣為10,985,000元)。

28. 貿易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11,541	218,088
91至180日	43,810	4,440
180日以上	49,804	14,299
	405,155	236,827

貿易應付款包括分別應付本集團合營企業及Waste Disposal Services其他經營者的款項人民幣126,000元(2016年：人民幣7,730,000元)及人民幣1,975,000元(2016年：人民幣2,388,000元)，信貸期與向其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

貿易應付款為免息及通常須於1至3個月內償還。

2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收款項	95,569	133,242
應付採購額	151,062	191,904
應付首創華星利息	11,704	11,815
應付賣方的款項		
北京藍潔	1,500	1,500
江西瑞金	7,000	—
安徽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應計專業費用	5,050	4,011
其他應付稅項	40,537	24,856
應計工資及遣散費	65,089	65,966
其他	10,982	21,993
	389,493	456,287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30. 遞延收入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資本開支及擴建收到政府補助。於2017年12月31日，廢物處理廠房及廢物轉化能源廠房處於商業營運或仍處建設階段，故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該等廠房投入商業運營後於特許經營期間內攤銷。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7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44-5.00	2018年	202,344	3.84-4.22	2017年	303,202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79-5.66	2018年	200,000	4.35	2017年	97,000
長期銀行貸款之						
即期部份 — 無抵押	4.66	2018年	24,000	—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66-5.23	2018年	87,580	4.66-4.90	2017年	58,120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5.00	2018年	2,631,403	—	—	—
			<u>3,145,327</u>			<u>458,322</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09-4.66	2019年 至2036年	684,359	—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66-5.23	2019年 至2032年	580,280	4.66-4.90	2021年 至2026年	423,660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1.20	2031年	52,000	1.20-5.00	2018年 至2031年	2,833,673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4.75	2020年	236,735	—	—	—
			<u>1,553,374</u>			<u>3,257,333</u>
			<u>4,698,701</u>			<u>3,715,655</u>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各項進行的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513,924	458,322
第二年	919,710	86,58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3,378	283,080
五年後	121,551	54,000
	<u>1,778,563</u>	<u>881,982</u>
應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	2,631,403	—
第二年	—	2,781,67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6,735	—
五年後	52,000	52,000
	<u>2,920,138</u>	<u>2,833,673</u>
	<u>4,698,701</u>	<u>3,715,65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47,000,000元)由賬面值為人民幣82,470,000元(2016年：人民幣56,383,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作抵押。
- (2)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80,000,000元)由揚州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3)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708,200,000元(2016年：人民幣315,000,000元)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 (4)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9,660,000元(2016年：人民幣36,780,000元)由北京首創集團的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擔保。
- (5) 其他貸款人民幣236,735,000元(2016年：無)乃以南昌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之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6)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乃以服務經營權安排及本集團於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權作抵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抵押合約已被註銷。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該銀行貸款餘額人民幣79,000,000元已無抵押。

銀行借款包括一筆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700,000,000港元(「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息1.35%計息，並由北京首創集團提供之維好承諾擔保。

其他貸款包括來自首創華星為數570,0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31,403,000元)的貸款，其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計息，並於2018年6月1日到期。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提取借款融資為人民幣1,728,807,000元(2016年：人民幣1,424,003,000元)，其中金額人民幣1,352,315,000元將於2018年3月10日到期。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935,747,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而為數人民幣1,762,954,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應付直接股東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之款項指BCG NZ於收購事項前向首創華星及首創(香港)宣派及應付之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33. 撥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88,083	111,468
收購附屬公司(經重列)	—	46,169
年內已動用金額	(1,665)	(3,287)
關閉及關閉後撥備重估	23,197	18,309
時間值調整之影響	5,712	3,491
匯兌調整	(11,213)	11,933
於12月31日	204,114	188,083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800
非流動部分	204,114	187,283

撥備乃大多數就於經濟年期結束後關閉本集團於新西蘭的填埋場之日後成本及相關關閉後成本(即填埋場於規定期間的善後成本)。估計成本(經就通脹作出調整)乃按逐個項目計算。於報告期末計提之撥備指估計未來成本之淨現值。該等成本及填埋場之預期餘下壽命的詳細重估會定期進行。

34.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存貨	其他無形 資產	服務經營權 安排*	撥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重列)	(92,892)	8,569	(380,344)	(12,781)	38,078	21,565	(417,805)
收購附屬公司(經重列)	(12,929)	—	(5,783)	—	12,929	—	(5,783)
於損益計入/(扣除)	8,246	(6,109)	10,466	(8,714)	5,228	16,180	25,297
匯兌調整(經重列)	(8,631)	(5)	(36,464)	509	4,041	2,507	(38,043)
於2016年12月31日(經重列)	(106,206)	2,455	(412,125)	(20,986)	60,276	40,252	(436,334)
於損益(扣除)/計入	(4,449)	(1,750)	15,354	(29,656)	12,341	(2,200)	(10,360)
匯兌調整	5,911	—	21,478	—	(3,739)	(654)	22,996
於2017年12月31日	(104,744)	705	(375,293)	(50,642)	68,878	37,398	(423,698)

附註：其他包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遞延收入、所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應收賬款之貼現影響。

* 「服務經營權安排」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項下確認收益與相關稅務機構視為應課稅收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34.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已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下表呈列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10,568	11,550
遞延稅項負債	(434,266)	(447,884)
	<u>(423,698)</u>	<u>(436,334)</u>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之稅務虧損人民幣221,143,838元(2016年：人民幣176,699,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人民幣120,851,306元(2016年：人民幣103,832,000元)可無限期結轉。

由於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已持續一段時間且被認為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派付股息予股東並無所得稅影響。

35. 股本 股份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2016年：1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3,0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294,733,167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188,219</u>	<u>1,188,219</u>

於本年度，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法定普通股數目由15,000,000,000股增至30,000,000,000股。

3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法定儲備及資本儲備之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財務報表第42至43頁之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3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2017年	2016年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BCG NZ	49%	4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內溢利：		
BCG NZ	113,637	106,486
派付予BCG NZ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47,453)	(418,364)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之累計結餘：		
BCG NZ	1,025,130	970,241

下表列示BCG NZ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項目：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18,799	2,101,170
總開支	(2,086,888)	(1,883,851)
年內溢利	231,911	217,3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12,016	400,196
流動資產	417,817	401,424
非流動資產	5,513,953	5,328,042
流動負債	(3,252,954)	(663,692)
非流動負債	(586,716)	(3,085,69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519,209	497,53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42,812)	(330,29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97,896)	(546,8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1,499)	(379,6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3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物業、產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23,197,000元(2016年：人民幣18,309,000元)乃由於關閉及關閉後撥備重估(附註33)所致，及其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構成影響。

(b)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接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715,655	11,815	149,776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140,653	(192,402)	(147,453)
外匯變動	(157,607)	(642)	(2,323)
資本化利息	—	2,703	—
利息開支	—	190,230	—
於2017年12月31日	4,698,701	11,704	—

3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a))	1,895	13,634
就垃圾填埋場之持續經營而向政府作出之擔保(附註(b))	221,686	194,669
就履行垃圾收集合約及其他業務而向政府作出之擔保(附註(b))	60,835	42,281
	284,416	250,584

附註：

- (a) 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獲得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於設立日期及於報告期末並不重大。
- (b) 所提供之擔保指就垃圾填埋場之持續經營或達致規定運營標準而與新西蘭政府機關訂立之協議。擔保金額乃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新西蘭與新西蘭政府機構簽署的協議條款釐定。董事認為，該實體將履行其有關垃圾填埋場之持續經營及達致規定運營標準之責任，因此，本集團概無面臨擔保申索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0. 資產抵押

本集團抵押部分樓宇、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經營權安排資產以取得銀行融資及借款，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13、14及31。

41. 經營租賃安排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及車輛。租賃年期協商為1至19年。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7,922	50,071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14,705	104,108
5年後	45,765	58,395
	218,392	212,574

42. 承擔

除於上文附註41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承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造工程	800,263	506,17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083	73,254
	871,346	579,427

43. 關聯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2017年年度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乃於目前由中國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主導之經濟環境中營運。本公司之直接股東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兩位直接股東最終母公司為北京首創集團，而該公司則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北京首創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為北京首創集團的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3.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續):

(i) 與北京首創集團內的關聯方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首創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擔保費用*	839	—
首創香港	租金開支**	1,798	1,234
首創華星	利息開支***	136,925	131,786
北京首創集團	擔保費用^	—	—

* 擔保開支乃有關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借款(年利率按剩餘本金額的1.2%計息)。

** 租金開支乃根據相關協議收取。

*** 利息開支乃有關自首創華星獲得之貸款570,000,000新西蘭元。

^ 於2017年11月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首創投資」)與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資產」)簽訂融資合同(「融資合同」),據此,平安資產將授予首創投資不高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借款,借款期限為五年,借款年利率為5.45%,每季支付利息。融資合同必須由北京首創集團以擔保函的方式提供擔保。作為擔保人,北京首創集團已同意就融資合同向平安資產提供擔保,以促成平安資產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擔保函」)。擔保費乃按照擔保函確定的北京首創集團承擔擔保責任的本金總額的每年0.6%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使用本金額,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取擔保費。本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首創(香港)已授予本集團人民幣13億元之三年期融資。該融資將於2018年3月10日到期。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從人民幣13億元之融資中提取任何款項。

(ii)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根據與中國地方政府之服務經營權安排分別確認建造服務及營運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753,254,000元(2016年:人民幣196,484,000元)及人民幣90,758,000元(2016年:人民幣52,580,000元)(見附註21)。本集團所有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均應收自中國地方政府。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與政府相關實體城市建設研究院之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於附註22披露。

與若干廢棄電子電器產品處理之牌照及特許權有關之政府補助貿易應收款為人民幣449,733,000元(2016年:人民幣333,064,000元)。

政府相關實體的承擔載於附註42。

除上文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有業務往來。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之業務交易而言乃屬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就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時,並未區分對手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3.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非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且與本集團有關的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銷售：			
Transwaste	(i)	98,087	100,275
Pike Point Transfer Station	(i)	12,220	10,922
Burwood Resource Recovery Park Limited	(ii)	10,929	17,769
Midwest Disposals	(i)	6,085	5,736
Waste Disposal Services	(iii)	5,057	4,776
		132,378	139,478
向關聯方採購：			
Transwaste	(i)	37,283	36,512
Midwest Disposals	(i)	29,695	26,079
Waste Disposal Services	(iii)	18,585	16,651
Pike Point Transfer Station	(i)	16,462	13,687
Daniels Sharpsmart New Zealand Limited	(i)	3,008	—
Burwood Resource Recovery Park Limited	(ii)	109	128
		105,142	93,057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深圳粵能	(iv)	1,964	2,363
北京藍潔	(iv)	775	169
		2,739	2,532

附註：

- (i) 該實體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ii) 該實體為本集團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 (iii) 該等交易由Waste Disposal Services其他經營者進行。
- (iv) 該實體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c) 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0,748	5,051
離職後福利	546	46
	11,294	5,0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7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95,041	95,041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2,043,977	—	2,043,977
貿易應收款	777,632	—	777,632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145,360	—	145,3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7,741	—	47,741
已抵押存款	4,000	—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2,790	—	892,790
定期存款	12,500	—	12,500
	3,924,000	95,041	4,019,041

金融負債

	指定作對沖工具 的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	405,155	405,155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72,266	172,2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698,701	4,698,701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1,376	1,376
衍生金融工具	1,727	—	1,727
	1,727	5,277,498	5,279,2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6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80,131	80,131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1,556,010	—	1,556,010
貿易應收款	644,401	—	644,401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112,927	—	112,9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7,741	—	47,741
已抵押存款	9,000	—	9,000
定期存款	15,000	—	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5,954	—	755,954
	<u>3,141,033</u>	<u>80,131</u>	<u>3,221,164</u>

金融負債

	指定作有效 對沖工具的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	236,827	236,827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64,379	164,37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715,655	3,715,655
應付直接股東款項	—	149,776	149,776
衍生金融工具	337	—	337
	<u>337</u>	<u>4,266,637</u>	<u>4,266,97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公平值等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78,808	—	—	78,808

於2016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63,898	—	—	63,898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727	—	1,7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37	—	337

46.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之營運融資。本集團擁有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直接股東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因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每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按浮動利率計算的計息借款有關。

本集團之政策乃採用結合固定及可變息率債項之方式管理利息成本。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貸款利率整體上調/下調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7,630,000元(2016年:人民幣5,550,000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以人民幣及新西蘭元計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新西蘭元、港元、美元(「美元」)及歐元計值,以及本集團若干開支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承受新西蘭元及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下表闡述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及新西蘭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6.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倘人民幣兌新西蘭元貶值	5	—	104,605
倘人民幣兌新西蘭元升值	(5)	—	(104,605)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8,749)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8,749	—
2016年			
倘人民幣兌新西蘭元貶值	5	—	99,004
倘人民幣兌新西蘭元升值	(5)	—	(99,004)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9,000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9,000)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與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如附註39所披露)。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的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每筆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查，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受到密切監察。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及新西蘭，分別佔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總額之60%及40%(2016年：55%及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6.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下分別為人民幣2,043,977,000元及人民幣449,733,000元(2016年：分別為人民幣1,556,010,000元及人民幣333,064,000元)的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及應收拆解補貼的信貸集中風險，該等款項乃指應收二十五名(2016年：十二名)授予人就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及處理垃圾及電子產品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已承諾廢物處理費。本集團認為由於授予人乃聲譽良好的中國政府機關，因此該等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亦因墊款產生，此乃由於該筆支付予中國的城市建設研究院款項於報告期末正處於仲裁程序中(詳情見附註22)。經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89,600,000元(2016年：人民幣89,600,000元)後，向城市建設研究院所付按金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40,050,000元(2016年：人民幣40,050,000元)，乃根據管理層經參考獨立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後對城市建設研究院產生的撥備開支作出的最佳估計釐定。本集團認為，作出減值撥備後已付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附註22)。

於2017年12月31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人民幣74,845,000元(2016年：人民幣47,396,000元)包括給予供應商之墊款以及人民幣31,262,000元(2016年：人民幣29,862,000元)為應收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股東的關聯方貸款。由於相關各方過往信譽良好，本集團認為給予供應商之墊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該等聯營公司正處於盈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新西蘭、中國及香港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的到期情況，以及預計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

本集團致力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足夠未動用銀行融資確保資金持續充足兼具靈活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6.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405,155	—	—	—	—	405,155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72,266	—	—	—	—	172,26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1,376	—	—	—	1,376
財務擔保合約	1,895	—	—	—	—	1,895
衍生金融工具	—	1,727	—	—	—	1,7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262,889	1,188,674	271,198	190,143	4,912,904
	579,316	3,265,992	1,188,674	271,198	190,143	5,495,323

2016年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236,827	—	—	—	—	236,827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64,379	—	—	—	—	164,379
應付直接股東款項	—	149,776	—	—	—	149,776
財務擔保合約	13,634	—	—	—	—	13,634
衍生金融工具	—	137	200	—	—	3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33,523	2,953,017	313,923	137,150	4,037,613
	414,840	783,436	2,953,217	313,923	137,150	4,602,566

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該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該期間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性開支需求。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充分考慮本集團的歷史現金需求和其他重要因素，包括能否取得貸款融資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額外注資。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假設及敏感度均屬合理。然而，有關未來事件的所有假設本身存在局限性及不確定性，故該等假設未必可部分或全部實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6.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即股本證券公平值因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的變動而降低的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對因個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0)的股權投資所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報告期末按市場報價估值。

以下證券交易所於本年度最接近報告期末之交易日收市之市場股票指數，以及各自於年內之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高/低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高/低
香港 — 恒生指數	29,919	30,200/21,883	22,001	24,364/18,279

下表呈列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及未計稅項之任何影響的情況下，基於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對股本投資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的公平值每10%變動的敏感性。就是項分析而言，對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有關影響被視作對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且並無計及可能影響損益表之因素(如減值)。

	股本投資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投資上市於： 香港 — 可供出售	78,808	—	7,881
2016年 投資上市於： 香港 — 可供出售	63,898	—	6,390

* 不包括保留溢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6.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可能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持份者爭取最高回報，使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於附註31披露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按季度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7. 報告期後事項

並無須於合併財務報表內調整或披露的期後事項。

4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一致，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過往年度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	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05,503	1,636,181
於附屬公司投資	1,369,459	1,369,459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75,009	3,005,704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3	1,6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8,916	92,179
流動資產總額	388,939	93,86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74	4,615
流動負債總額	2,374	4,615
流動資產淨值	386,565	89,24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89,05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89,050	—
資產淨值	3,072,524	3,094,94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88,219	1,188,219
儲備(附註)	1,884,305	1,906,730
權益總額	3,072,524	3,094,9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其他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112,910	(1,985,618)	1,127,29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80,497)	(80,497)
因收購BCG NZ而發行股份	859,935	—	859,935
於2016年12月31日	3,972,845	(2,066,115)	1,906,73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2,425)	(22,425)
於2017年12月31日	3,972,845	(2,088,540)	1,884,305

50. 批准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2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持續及非持續經營)	223,693	1,820,402	2,639,432	2,707,882	3,495,1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98,501)	42,184	157,825	43,848	148,342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及2)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及2)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及3)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648,081	8,168,513	9,143,298	9,573,382	10,682,437
負債總額	(1,118,068)	(5,694,636)	(4,778,793)	(5,281,397)	(6,217,362)
	530,013	2,473,877	4,364,505	4,291,985	4,465,0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5,763	1,370,232	3,200,504	3,101,877	3,213,509
非控股權益	154,250	1,103,645	1,164,001	1,190,108	1,251,566
	530,013	2,473,877	4,364,505	4,291,985	4,465,075

附註：

- 由於自2014年3月28日起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CG NZ」)與本集團均受北京首創集團共同控制，本集團財務摘要已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經重列，以涵蓋BCG NZ及其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自2014年3月28日起已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且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亦已經重列，以涵蓋BCG NZ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CG NZ已被本集團收購。
- 本集團財務摘要已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議程決議經重列，當中指出不消耗資產中的未來經濟利益並非不予攤銷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原因。因此，釐定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稅務影響應反映該等資產賬面值的預期可收回方式為透過使用收回或透過銷售收回。本集團已重估並釐定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將透過使用收回。會計政策的變動已獲追溯應用。變動之影響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 本集團財務摘要亦已於2016年12月31日經重列，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當日已存在之Tirohia Landfill & Hamilton Organics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最新資料。收購事項於2016年11月30日完成，且購買價格分攤於計量期間完成。更改影響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The FSC™ logo identifies products which contain wood and virgin fibre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cert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及原纖維組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該等森林已獲得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規例認證。